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84號

原告 葉家驊

被告 葉貴貞

葉素貞

葉民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復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等3人同為被繼承人李翠花之子女，李翠花在世時購買房子之貸款新臺幣（下同）2,973,000元為原告所代墊，被告等3人應先返還該筆款項後，再就李翠花之遺產進行分割等語，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李翠花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故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01 事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
02 法院。

03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卓榮杰